

梅环丰审〔2021〕16号

关于丰顺县新光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音箱喇叭中的 T 铁配件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新光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新光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音箱喇叭中的 T 铁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新光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于 2021 年租用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2 区丰旺路（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11'22.10"，N 23°43'51.35"）一间已建好的单层空厂房及办公楼改造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以低碳钢条铁、盐酸、海盐、润滑剂、膜剂、促进剂、液化天然气等为原料建设生产音箱喇叭中的 T 铁配件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3300 m²，改造成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音响（喇叭）T 铁为 3000 吨。项目定员 25 人，均在厂内用午餐，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代码：2102-441423-04-01-676534。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

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丰顺县环境监测站，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